

**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957）、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(QDII)（159892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25年11月24日起，本公司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